

016827

湖南省

新晃侗族自治县地名录



新晃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编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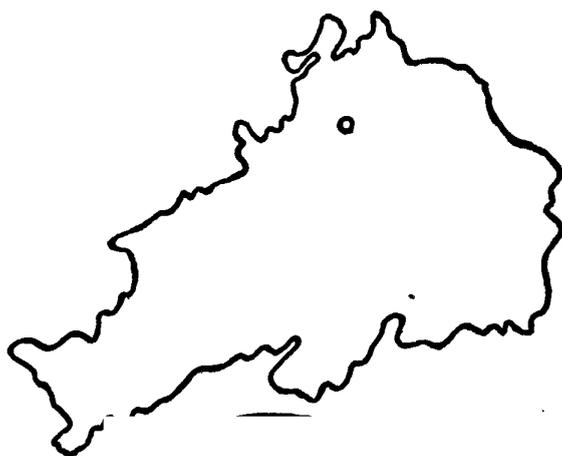
湖南省

HUNANSHENG

新晃侗族自治县地名录

XINHUANGDONGZUZIZHIXIAN DIMINGLU

(内部资料)



新晃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编印

一九八二年九月

湖南省新晃侗族自治县地名录

(内部资料)

新晃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编印
地方国营新晃侗族自治县印刷厂 印刷

787×1092毫米1/16开本 32印张

插页5 地图8 字数31万

印数001—500 1982年12月印刷出版

前 言

《新晃侗族自治县地名录》是根据国务院、中国地名委员会有关文件精神编纂而成。是我县进行地名普查工作的主要成果。

随着历史的演变，地名也在不断地发生变化。建国以来，由于生产建设的发展，区域的多次划分，新的地名大量产生；同时，因为历史的各种原因，社会上曾出现乱改地名之风。因此，重名、名实不符、用字不当、含义不清、讹错遗漏等问题普遍存在。通过这次全面的、系统的调查核实，基本上实现了地名标准化，为编辑出版地名录，建立新晃侗族自治县地名档案，提供了基础材料。

本地名录，以1：5万地形图为基础资料，对县境内行政区划、自然村、自然地理实体、人工建筑、独立存在的有方位意义的机关、企事业单位、以及著名的名胜古迹的名称进行普查。在普查过程中，充分利用典籍资料，同实地调查材料相互校正审定。对资料进行了全面的归纳、规范化和标准化处理，这次我县更名的公社3个，更名的大队28个，更名居委会2个（其中重名的13个，字、义不清或用字不当的5个，自行更名的15个）。对照原地形图，增补新地名398条，删减地名13条，勘误地名479条，全县地名总计为3490条。其中属行政区划、自然村的2947条，自然地理实体的198条，人工建筑物的80条，机关、企事业单位的62条，名胜古迹的2条，其它如街巷、地片、片村的共计201条。

标准的地名图是地名录中的直观表现形式。全书分片绘制1：5万地形图6幅，1：5千新晃镇地图1幅，分装在各片扉页处；绘制1：10万的全县行政区划图1幅，装订在卷首，以窥全貌。

文字概况，按县、社两级行政单位共撰写23篇；其它各类项目，择其重要的，则另辑录简介，并配以部分照片说明。文字体例，尽量做到一致。方位：县以省境定方位，公社以县境定方位，并注明四至。面积：总面积以平方公里计算，同时折合亩积；山、水、田、林、路、村庄则以亩积为单位。名称来历及含义：一是有理有据者加以肯定；二是民间流传久远而又合乎情理者加以保留；三是音、形、义不符，则根据群众意见，给予保留或更正。引用数字，除人口、户数以1982年外，均以1980年年报为准，基本数字用绝对数，一般数字用概数；基础数字和发展数字用百分比。专业术语，以主管部门的统一提法为准。

本地名录，为16开精装本。有前言、全县总图、目录、笔画索引（公社、大队名称）、县概况、行政区划统计表、行政区划、自然村、自然地理实体、人工建筑、机关、企事业单位、名胜古迹、更名的公社、大队新旧名称对照表，编后记。编排

2

形式，行政区划、自然村采用辞典形式；自然地理实体、人工建筑、机关、企事业单位则用表列形式，并注明标准名称来历及更替含义和有关数字。名胜古迹、大型的人工建筑，附照片和文字说明。全书共 232 个版面，约 31 万字。

《新晃侗族自治县地名录》的编辑出版，是在省地名委员会和地、县地名普查领导小组的直接领导下进行的，并得到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在此表示感谢。

地名普查和地名录编绘，是一项新的工作。由于我们水平有限，不妥之处，在所难免，敬希领导和同志们指正。

新晃侗族自治县地名普查办公室

一九八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目 录

前 言

新晃侗族自治县公社、大队名称笔画索引 (1)

湖南省新晃侗族自治县行政区划图

新晃侗族自治县概况 (5)

新晃侗族自治县行政区划统计表 (8)

行政区划、自然村

新晃镇平面图

新晃镇概况 地名 (10)

洞坪片地图

洞坪公社概况 地名 (15)

步头降公社概况 地名 (23)

禾滩公社概况 地名 (34)

兴隆片地图

兴隆公社概况 地名 (42)

波洲公社概况 地名 (52)

大湾罗公社概况 地名 (60)

方家屯公社概况 地名 (66)

鱼市片地图

鱼市公社概况 地名 (73)

林冲公社概况 地名 (80)

晏家公社概况 地名 (86)

天堂公社概况 地名 (91)

3

凉伞片地图

凉伞公社概况 地名 (97)

瓮寨公社概况 地名 (109)

黄雷公社概况 地名 (121)

扶罗片地图

扶罗公社概况 地名 (127)

新寨公社概况 地名 (135)

贡溪公社概况 地名 (142)

李树公社概况 地名 (150)

中寨片地图

中寨公社概况 地名 (156)

米贝公社概况 地名 (166)

碧朗公社概况 地名 (174)

自然地理实体 (179)

人工建筑物 (188)

机关、企事业单位 (201)

名胜古迹 (220)

新晃侗族自治县更名镇、社、大队新旧名称对照表 (222)

编后记 (223)

勘误表 (224)

新晃侗族自治县公社(镇)、大队 (居委会)名称笔画索引

【说明】①本表是按每条名称第一个汉字的笔画排列。②本表左边为标准名称，中间括弧内为大队个数，右边为正文页码。

公社(镇)笔画索引

三至六画				十画以上			
大湾	罗	(15)	60	凉伞	(17)	97	
方家	屯	(17)	66	晏家	(10)	86	
天	堂	(12)	91	黄雷	(11)	121	
中	寨	(20)	156	新寨	(13)	135	
禾	滩	(12)	34	新晃	(5)	10	
兴	隆	(22)	42	新晃寨	(16)	109	
米	贝	(16)	166	碧朗	(11)	174	
七至九画							
李	树	(10)	150				
扶	罗	(16)	127				
贡	溪	(13)	142				
步	头 降	(14)	23				
波	洲	(12)	52				
林	冲	(12)	80				
鱼	市	(14)	73				
洞	坪	(9)	15				

4

大队(居委会)笔画索引

二 画	丈 溪	129	中 团	163
八 世	寸 口 坡	123	比 足	176
八 代	上 田	147	五 画	
十 家 坪	上 寨	70	闪 溪	37
丁 字 坳	广 东 沟	103	半 溪	46
三 画	飞 山	137	半 江	159
三 拱 桥	子 成	100	世 溪	36
三 江	弓 判	131	石 坞 溪	69
三 江 口	马 溪 冲	68	石 马 坪	82
川 岩	马 鬃	112	石 羊 洞	170
小 洪 溪	马 王	83	东 风	132
小 斗 溪	四 画		东 村	110
小 乘 溪	方 家 屯	68	东 溪	144
小 竹 溪	文 屯 祥	39	甘 美	144
小 簸 箕	斗 溪	82	甘 屯	145
小 鱼 塘	计 寨	158	甘 家 桥	61
大 湾 罗	太 阳 山	46	龙 兴	152
大 洞 坪	木 铎 溪	63	龙 塘	154
大 坝 河	瓦 屋 坡	54	龙 寨	136
大 群	天 雷	30	龙 洞	35
大 坪	天 枞	78	龙 溪 口	12
大 坪 坡	天 堂 坡	92	龙 古 堆	176
大 乘 溪	天 堂 溪	146	古 里	76
大 田 村	云 溪	133	左 溪	171
大 田	毛 溪	62	田 垌 头	55
大 堡	乌 木 溪	49	田 坪 坝	18
大 湾	牛 场	164	田 坝	81
大 湾 望	公 道	164	田 家 路	146
大 湾 榜	化 溪	178	田 四 岩	145
大 晏	长 乐 坪	45	白 岩 湾	67
大 塘	长 塘 坪	54	禾 滩	35
大 寨	日 光	12	禾 排	47
大 树 湾	水 洞	63	禾 岑	36
万 家	中 段	62	禾 洞	118
土 鹿 坪	中 寨	157	民 生	43

大队(居委会)笔画索引

民主	43	阳肖	111	阿界	168
六画		七画		阿觅	175
江口	57	沙湾	44	八画	
江米	159	冷水冲	64	河坝	87
米贝	167	宋寨	124	波洲	54
米公寨	63	进蚕	38	炉冲	56
兴隆	177	杉木塘	54	林冲	81
兴隆坳	63	杨家桥	69	林溪冲	45
刘家	81	杨柳冲	19	枫木	151
刘家坪	99	更生	43	枫木湾	48
冲长	106	酉溪	31	枫树屯	70
冲首溪	105	贡溪	143	板栗山	81
冲亨	117	克寨	132	板凳寨	125
老晃城	12	扶罗	128	坳背	17
老寨	137	花草溪	58	坳背罗	68
老黄冲	74	花园	116	坪地	153
老行	139	坝上	88	坪地鸭	89
圭界	139	坝坪	138	坪南山	105
地习	93	坝马	137	坪青	35
地堡	157	坝湾	101	转水	122
地蒲界	82	坝堤	102	卧曼	83
团溪	74	何家田	71	茂守	148
团结	175	皂溪	132	茅坪	124
同良山	171	肖家庄	88	苗冲	57
岁溪	152	步头	24	环胆	99
光辉	75	岑贡	38	鱼市	74
向家地	61	岑芒	39	和平	75
向前坪	132	岑朗	153	受里	113
竹坡	92	岑兰	160	岩山	77
竹树	169	岑枫	160	姑召	19
竹溪	137	岑庄	130	姑巴溪	27
约溪	175	岑棚	123	绍溪	146
红光	12	岑龙	131	练溪	169
红岩	56	阿况	176	降溪	157
红星	151	勾溪	161	建新	49

5

九 画		凉 伞 99	新 坪 63
柏 树 林 44	祥 冲 162	新 新 桥 77	
柳 寨 20	桐 木 128	新 新 寨 136	
胡 家 坝 71	桂 贡 129	新 新 寨 161	
城 堡 122	桂 光 119	新 新 江 25	
赵 家 溪 167	桂 根 94	新 晃 城 12	
茶 山 31	桂 林 溪 115	雷 家 田 24	
茶 坪 168	桂 镇 溪 101	腿 溪 28	
茶 坪 场 111	桂 岱 106	殿 溪 87	
草 场 158	赶 溪 177	歇 场 坡 171	
洞 坪 16	笋 溪 163	塘 洞 50	
洞 坡 68	笑 天 洞 77	塘 教 117	
洛 溪 36	恩 溪 161	塘 寨 82	
前 进 128	鸣 塘 75		十四画以上
前 锋 76	晏 家 87		酸 广 冲 62
美 老 104			暮 山 坪 57
美 岩 113	十 一 画		碧 林 143
美 岩 冲 113	梅 子 坪 71		碧 朗 175
美 科 赖 153	梅 溪 87		碧 李 桥 172
胜 利 45	梅 梭 溪 103		廖 溪 17
绞 壁 123	黄 鹂 122		赛 容 160
绞 沟 94	黄 连 169		稳 溪 176
绞 海 114	黄 阳 寨 31		凳 寨 110
绞 西 沟 99	黄 铜 鼓 147		樱 桃 88
	崇 仁 寨 47		横 坡 131
	十 二 画		鞍 马 115
高 寨 64	渡 溪 95		潭 洞 寨 169
高 寨 坡 147	道 丁 95		磨 寨 136
高 洞 94	富 家 冲 167		磨 溪 138
高 牌 104	朝 阳 136		槐 口 29
高 峰 168	彭 岩 93		
唐 家 83	街 上 99		
唐 家 坝 64	鹅 公 溪 48		
浮 藻 田 47			
涑 溪 29	十 三 画		
涂 家 160	新 村 48		
	新 民 67		

新晃侗族自治县概况

新晃侗族自治县位于湖南省西部。东连芷江，南邻贵州天柱、三穗，北靠贵州万山特区，西抵贵州玉屏、镇远。总面积为1500平方公里，折合为225万亩。其中：水田15.5万亩，旱土70,096万亩，林地145万亩，荒地24.8万亩，水面8万亩，其它23.7万亩。有21个农村人民公社，一个镇，294个生产大队，三个居委会，3031个生产小队，2628个自然村。聚居着侗、汉、苗、回等民族。有48408户，216567人，其中，侗族160473人，占总人口的74%。

新晃侗族自治县，历史悠久，溯其渊源，早在夏、商、周时，即为古荆州之域。春秋战国时，为楚之黔中地。秦置州郡，又属黔中郡。两汉、三国至刘宋、萧齐，属武陵郡。梁、陈时属南阳郡。隋属沅陵郡。唐贞观八年（公元634年），此置夜郎县。圣历元年（公元698年）曾析夜郎县置谓溪县，治所在今老晃城。天宝元年（公元742年）改为峨山县。在时又有羁縻晃州隶黔州都督，治地在今凉伞一带。五代至北宋初，为晃州，熙宁七年（1074年）后属卢阳县（今芷江县）。清嘉庆二十二年（1817年），移凉伞通判驻晃州，升为直隶厅，治地在今老晃城。民国二年（1913年），废厅改县，为晃县。民国十八年（1929年），县治迁至今新晃城。解放初仍为晃县。因全县以侗族聚居为主，1956年12月5日，经国务院批准，成立新晃侗族自治县，并将原芷江所属之姑召、土鹿坪、碧李桥、米贝、竹坡、步头降、腿溪、天雷等少数民族聚居乡划为新晃侗族自治县管辖。县人民政府在新晃镇太阳坪。

据《晃州厅志》记载，（晃州直隶厅公署）“后枕晃山，前临溇水”，故厅、县均以晃山而得名。

县境内武陵山余脉延伸东北，西南属云贵高原起脉，峰峦起伏，沟壑纵横，海拔大都在300—1100米左右，天雷山为全县最高山峰，海拔1136.3米。还有战北坡、岑翰坡、丫叉坳、滚马坡、美岩大坡、添子山等著名山峰，海拔均在900米以上。

县内大小溪流110条，主要河流有溇水及平溪、西溪、中和溪、龙溪，俗称“四溪一水”，贯穿全县。

溇水：由贵州玉屏自西向东流入县内，经鱼市、方家屯、兴隆、大湾罗、波洲等公社，县内流长34.5公里，经芷江、怀化、至黔城注入沅水。

平溪：（俗称扶罗河）是县境内西南至东北流向的较大溪流，发源于天堂公社绞沟大队的龙田，全长75.8公里，经新寨、扶罗、李树、禾滩、兴隆、洞坪、波洲

等公社，至江口注入溱水。

西溪：（俗称凉伞河）发源于瓮寨公社东村大队界牌坡，在县境内长34公里，由西至东北转向北流，经瓮寨、凉伞、黄雷三个公社，至贵州玉屏注入溱水。

中和溪：（俗称米贝河）发源于中寨公社草场大队，在县境内全长32公里，自西向东，经中寨、米贝两公社进入芷江县境。

龙溪：发源于贵州万山大坡脑，在县境内长10公里，自北向南，经方家屯公社至龙溪口注入溱水。

全县气候，最高气温40.9℃，最低气温零下10.3℃，年平均气温16.6℃，一月气温平均为6℃，七月平均气温为29℃，常年平均降雨量为1100毫米左右，无霜期为210—230天。春夏秋冬，四季分明。

境内农林牧产品有桐油、土漆、天麻、娃娃鱼、马头羊、凉伞猪、贡溪鸡、中寨黄皮马铃薯、贡溪烤烟等较为著称。

主要矿藏有汞、铜、铁、金、钾、磷、重晶石等，有省办新晃汞矿。社办米贝金矿，亦有小量开采。石灰石到处都有，主产是鱼市、兴隆、贡溪、中寨等公社，鱼市公社新桥大队石灰厂，除供应本县外，还销售贵州玉屏等地。

建国前，在反动统治阶级的压迫下，各族人民过着暗无天日、饥寒交迫的悲惨生活。特别是历年匪患，如匪首姚大榜，纠集喽啰盘踞晃县。解放前夕又勾结芷江匪首杨永清、柳寨吴可观等盘踞凉伞，自俗“小台湾”，成立所谓“县政府”。奸淫掳掠，民不聊生。建国后，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迅速医治了旧社会遗留下来的创伤，恢复了元气，发展了生产。三十多年来，新晃同全国各地一样，工农业生产水平不断提高，工交、财贸、文教、卫生等各项事业都得到了很大发展。

农业生产：农田基本建设发展很快，1980年底止，已有朝阳中型水库一座，小（一）型水库五座，小（二）型水库60座，山塘1660口，溪坝1560处，水轮泵站五处，机灌1047马力，蓄、引、提水总量10,500万立方米；兴修鱼市中型电站一座，装机5000千瓦/4台，小水电站188处，总发电量为2230千瓦；农业机械化程度有了提高，农机总动力已达27100马力，大大提高了劳动生产率。加上推广良种，大搞科学种田，1980年全县粮食总产量1.5147亿斤，比解放初增加2.9倍；油菜总产量33702担，烤烟总产量12381担，牲猪存栏156257头，户平3.56头。全县共有林地145万亩，蓄积量75万立方米以上，每年交售给国家二万多立方米。农村人民公社社员1980年人平纯收入达90元。

工业生产：1980年全县工交企业总产值达3057万元，主要产品有农机、五金、水泥、卷烟、汽车附件、钻石工具等等。有的产品，畅销国内外。新晃卷烟厂年产量达4万大箱，钻石工具厂生产的玻璃刀，远销东南亚，教仪厂的“平板斜面小车”，质量名列全国第一。新晃侗族自治县已成了湘黔两省的主要通衢，交通运输，比较发达，湘黔铁路，衡贵公路，由东到西，横贯全县。县内晃凉公路、禾碧公路、扶贡公路、禾步公路为境内主要支线，80%以上的大队通了公路，总长达320多公里。

文教、卫生、体育、科技等事业，有了新的发展。解放初全县只有小学224所，

学生8837人，初中一所，学生276人，共有教职工412人。1980年已有小学320所，在校学生33751人，初级中学12所，完全中学8所，共有在校学生12842人，中、小学共有教职工2151人。在校学生和教职工均比解放初增加了5.1倍。实现了片有高中，社有初中，大队有小学。幼儿教育，农民、职工业余教育，都有显著发展。1980年全县基本上扫除了青少年文盲。

文化事业，有了发展，县有文化馆，图书馆，电影院，文艺宣传队，部分公社有文化站、电影队，群众文化生活有了提高。

全县有县办医院两所，中心医院6所，公社卫生院13所，东风医疗站一所，计病床547张，大队有医疗室，赤脚医生，保健员，群众治病防病方便，健康水平大大提高。计划生育，取得了一定成绩，县有计划生育机构，公社有计划生育专干，大队有计划生育宣传员。

商业市场繁荣，购销两旺。社、队商业网点遍布全县，沟通城乡贸易，促进了生产发展。1980年全县社会商品零售总额达2843万元，社员向国家交售牲猪8.33万头，农副产品收购总额1283万元。城乡人民购买能力不断增长，人民生活水平逐步提高。

新晃侗族自治县各族人民有光荣的革命传统，元朝以后，多次爆发过农民起义。咸丰四年贡溪甘屯以姜芝灵为首的侗族农民起义军，以玉龙山为根据地，在贡溪、扶罗、凉伞等地，实行打富济贫，还转战于通道、会同一带，配合太平军石达开部的作战，坚持十一年的斗争，动摇了满清王朝的统治。第一次国共合作时期，国民党湖南省党部常德地委于1927年初，委派田嘉敏为驻晃农运特派员，着手建立农民协会组织。田嘉敏是鱼市的侗族青年，早在常德省立第二师范读书时，就加入了中国共产党组织。回晃后，进行开辟新区农运活动，率领侗族人民与反动政府和土豪劣绅进行斗争，1927年11月被反动派杀害。1936年元月2日，以任弼时、贺龙等同志率领的中国工农红军第二方面军，长征经过晃县，驻扎在新晃镇、波洲、鱼市、禾滩等地，在晃七天时间，大张旗鼓地宣传党的方针政策和红军北上抗日的政治主张。各驻地红军在墙壁上书写“取消苛捐杂税”、“打倒土豪劣绅”、“打倒卖国的国民党反动派”等大幅标语和许多漫画，用多种形式启发侗乡人民的阶级觉悟，一些侗族人民的优秀儿女参加了红军队伍。全县各族人民在各个革命时期，前仆后继地英勇斗争，为新晃历史写下了光辉的篇章。

行政区划 自然村

XINGZHENGQUHUA ZIRANCUN

11-9

新 晃 镇

XINHUANG ZHEN

镇驻地：新晃城

11

新晃镇概况

新晃镇位于县境偏北的澧水河畔。东、南与兴隆公社相接，西、北与方家屯公社和大湾罗公社为邻。总面积4.5平方公里，折合为6750亩。辖2个蔬菜生产大队，11个生产队，3个居委会，2个家委会。共4103户，16199人(包括驻镇县属机关)。

新晃镇由新晃城、龙溪口、老晃城三部分组成，澧水在其间曲回盘转，形势有类于武汉三镇。年平均气温在17.3℃左右，一月气温为2℃—10℃，七月气温为24℃—35℃。常年降雨量为1100毫米左右。气候温和，四季分明。

新晃镇历史悠久。唐代的谓溪县，五代时的晃州，清代的晃州直隶厅和民国初期的晃县，其治所均在今老晃城。民国十八年(1929年)，县治始迁至今新晃城。龙溪口的兴起约在明末清初之际，至道光时已有相当的规模，民国时期，是仅次于洪江的湘西三大商埠之一。

解放前，新晃镇名首善镇，辖有10个保。解放后，于1951年更名为城关镇人民委员会。1958年改为城镇人民公社。1980年又更为城镇人民政府。因与外县城关镇同名，根据国务院1979(305)号文件精神，1981年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341号文件批准，更名为新晃镇。

解放前，在国民党反动派统治下的首善镇破烂不堪。街道坎坷不平，污水垃圾遍地，人民住所简陋。解放后，在党和人民政府的领导下，规划了新晃镇的建设。如今，面貌已焕然一新，用水泥或沥青铺设的街道宽阔平整，街道两旁绿树成荫，街道每天被打扫得干干净净。同时还在镇内辟有花圃，供人们观赏。陈旧破烂的木房逐步被拆除，代之而来的是栉次鳞比的高楼。

新晃镇是全县政治、经济、文化的中心。中共新晃侗族自治县委员会、县人民政府、县人民武装部以及县属各局、局属各公司均在镇内。过去，新晃镇是以消费为主，随着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不断发展，现已逐步转为以生产为主。县属主要工